

#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19〕3号

---

## 关于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预〔2018〕105号）的要求，我们中心对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宝鸡市由中央、省、市、县区及乡镇共派出驻村工作队1506个、第一书记645人。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共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469.5万元，各县区也相应安排了配套资金，涉及13个县区共775个村，其中：贫困村557个，非贫困村218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分配表

县区	投入资金（万元）			备注
	总资金	其中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扶风县	238	55.5	182.5	
麟游县	140	36.9	103.1	
陇 县	208	50.7	157.3	
千阳县	152	45.6	106.4	
太白县	120	36	84	
凤翔县	140	42	98	
凤 县	101	30.6	70.4	
眉 县	77	51	26	
岐山县	102	30.6	71.4	
陈仓区	143	67.2	75.8	
渭滨区	23	7.8	15.2	
金台区	17.4	8.4	9	
高新区	11.8	7.2	4.6	
合 计	1473.2	469.5	1003.7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陕西省2017年度联县包村扶贫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陕扶办法〔2017〕46号）；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的意见》（宝办发〔2017〕4号）；《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宝政办发〔2012〕

31 号)； 市委组织部、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工作的实施意见》(宝组通字〔2017〕103 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驻村扶贫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宝市财办〔2018〕46 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预〔2018〕10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级有关部门、县区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二) 评价组织工作

针对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安排情况，我们制定了《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原则、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内容。组建了由中心和中心中介机构库相关专家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深入县区镇相关部门调阅资料、入村现场查看、入户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对 13 个县区的部分镇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进行了现场考评。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项目指标体系设置资金管理与帮扶成效 2 个一级评价指标，资金管理分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工作创新、帮扶成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

差 4 个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为：分值  $\geq 90$  为优秀、 $90 > \text{分值} \geq 80$  为良好、 $80 > \text{分值} \geq 60$  为一般、 $\text{分值} < 59$  为差。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资金管理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三个方面综合评价。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平均得分
资金管理	40	资金到位	6	1、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5.8
				2、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资金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18.2
		资金使用	22	1、工作经费是否按规定使用 2、相关支出票据是否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及违纪问题	9.8
合计			40		33.8

资金到位方面，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资金是否到位、及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全市 13 个县区的市级经费基本到位，各县区都制定了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工作方案、考核管理办法、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明确每个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 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 万元，除市财政下拨经费 469.5 万元外，各县区相应配套 1003.7 万元，并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渭滨区、凤县、太白县三个县区在年初就着手准备，提前于 2018 年 2 月份就下发文件，用县区级财政资金予以安排，按照每个村 2 万元的标准，将市、县

两级专项经费一次性全部拨付到位；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千阳县、陇县、麟游县 9 个县区，先后于 6 月至 7 月之间，也按每个村 2 万元的标准，将市、县两级专项经费全部拨付到位。高新区于 6 月共向 23 个村下拨到位专项经费 11.5 万元（每个村经费仅为 0.5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下拨给高新区专项经费 7.2 万元，只拨付了 6.9 万元，有 3000 元至今滞留在区级财政账户上。

资金使用方面，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是否按规定使用，相关支出票据是否合法有效和工作经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以及违纪问题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大多数县区镇村均能按规定使用，支出票据合法有效。除太白、扶风县根据省、市有关政策制定其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外，其余县区尚未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有些县区仅转发了省市有关文件，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操作性不强，仍然存在着开支范围不明确、不会用、不敢用等问题。

一是超范围使用及不合理列支问题比较严重。省、市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了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互联网）的开支”。但在我们检查中发现，有相当多的村，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超范围列支的问题，有的村用工作经费购买电动车、篮球板、冰箱、点钞机、煤炭、户外广告展板等；有的村为贫困户购买食用油、水果、饮料、洗涤品、树苗、化肥等。如：渭滨区石鼓镇茵香河村、岐山县蒲

村镇南庄村等用工作经费购买电动车；太白县桃川镇杨下村用工作经费开支炊事员工资达 1.62 万元；眉县齐镇南寨村、凤翔县长青镇石头坡村等用工作经费购买冰箱、点钞机等；扶风县天度镇南阳村、陈仓区凤阁岭镇毛家庄村、坪头镇王家咀村、太白县靖口镇焦家山村等用工作经费购买食用油、水果、饮料、洗涤品、树苗、化肥等生产和生活用品；陇县河北镇庙坡村、白石村、齐家塬村等 6 个村和千阳城关镇红升村、新民村、惠家沟等用工作经费制作户外广告展板，开支数额过大。

二是挤占问题比较严重。主要是贫困村村委会挤占专项工作经费的现象比较多，一些村委会将购置的空调、桌凳、沙发、办公家具等列入工作经费中予以开支。如；金台区金河镇紫原村用工作经费购买空调 6 台，开支达 1.75 万元，占专项经费的 87.5%；凤翔县横水镇东塬村用工作经费购买办公椅 26 把，文件柜 4 个，空调 2 台等；也有个别村将专业合作社、福利院费用也挤入工作经费中报销，如凤翔县柳林镇程家塬村、麟游县两亭镇两亭村等用工作经费为专业合作社支付相关费用；扶风天度镇闫马村等用工作经费为福利院支付相关费用。

三是不敢用、资金结余量比较大。主要是许多村对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理解不透，因而迟迟不敢用，导致专项工作经费剩余量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太白县靖口、桃川、鹦鸽三个镇共到位工作经费 71 万元，结余工作经费累计达 48.7 万元；陈仓区拓石、凤阁岭、坪头等三个镇共到位工作经费 57

万元，结余工作经费共计达 12.5 万元。

财务管理方面，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绝大多数县区镇村的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规范，支出审批、报销票据等程序合规，手续完整。从会计账目票据查阅情况看，报销票据均已经过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村主任、村监委会主任共同审核，金额较大的经乡镇长会签“五堂会审”后方可报销，避免了资金损失浪费。但也有部分镇村存在着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不够规范、支出审批、报销票据等程序不够合规以及制度执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专家组认为，全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财政资金从整体上看，资金到位及时有效、资金使用较为合理，财务管理比较规范，符合《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但还存在超范围使用、不合理列支、挤占以及资金结余较大、财务制度执行监管不到位等现象和问题。希望引起各县区高度重视，尽快予以解决。

资金管理方面总分为 40 分，各县区平均得分为 33.8 分。

## （二）帮扶成效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从帮扶成效方面综合评价。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平均得分
帮扶成效	60	工作创新	5	发挥个人、单位优势，创新帮扶模式，推动精准扶贫情况	3.5
		帮扶成效	35	帮助包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1、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2、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收入情况 3、帮助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4、帮助贫困村维护稳定情况	30.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评分	17.6
合计			60		51.6

工作创新方面，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根据扶贫工作是否扎实情况、促进产业发展情况和发挥个人、单位优势，创新帮扶模式、推动精准扶贫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多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能真正扎根基层，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帮扶成效突出，涌现出一批在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典型，受到省、市、县等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如扶风县杏林镇东坡村第一书记张应剑、市卫计局驻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第一书记谭卫国、渭滨区高家镇坊塘村第一书记蹇福才、千阳县侯家坡村张炜乾等9名同志受到了省委组织部的表彰奖励；凤翔县地税局驻横水镇东劝读村第一书记王文等50名同志受到市委表彰奖励。

帮扶成效方面，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助贫困村协调资金改善基础设施、增加收入、贫困人口减少、维护稳定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的帮助下，大多数贫困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贫困户收入增加，贫困人口



减少，贫困村社会稳定、安居乐业、幸福指数得到提高，因此也赢得了驻村群众的高度认可。但也有一些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成效不够突出，主要是在产业扶贫方面工作办法不多，帮助贫困户解放思想和引导不足，服务不到位，贫困户发展的集约化、规模化、高附加值项目少，小项目（一家一户种养殖业）多，大多处于产业链条低端，且生产方式比较原始，贫困户收入增加不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从我们深入贫困户问卷调查情况看，大多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扎实或比较扎实，能深入村民群众之中，主动作为，帮助驻村及贫困户排忧解难，发展产业，进行村容村貌的整治等工作，不仅获得了上级表彰奖励，同时也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较高。也有一些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不够扎实，深入基层不够，帮助驻村及贫困户发展产业方面办法少，群众熟悉程度、认同度和满意度不够高，如陇县河北镇东坡村、扶风县天度镇后董村等问卷显示有一定的不足。

专家组认为，全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扎实，与所在村贫困户联系密切，帮扶成效明显，在改善驻村基础设施、帮助贫困户增收和保障贫困村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达到预期目的。尤其是为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经费，起到了更加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帮扶成效方面总分为 60 分，各县区平均得分为 51.6 分。

#### 四、总体评价结论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安排符合省、市相关政策精神，决策准确，管理规范，到位及时，使用合理，脱贫攻坚绩效明显。但超范围列支、挤占现象比较普遍。经评价组评价，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85.4 分，整体评价结论为良好。

#### 五、存在问题

1、资金管理不到位。省市相关部门都先后出台了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但多数县区仅转发了上级有关文件，尚未结合本地实地情况制定相应的、明确的经费管理办法，有的县区虽已制定管理使用办法，但操作性不强，使得一些村对政策理解不透，存在不会用、不敢用、资金结余大的现象和问题。

2、超范围列支、挤占问题较多。主要是贫困村村委会挤占专项工作经费的现象比较多，有的村委会将购置的空调、桌凳、沙发、办公设备等挤入工作经费中予以开支；有的村将专业合作社、福利院费用也挤入工作经费中报销，使得本来就紧张得经费变得更加捉襟见肘。

3、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成效不够突出。大多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在扶贫帮困、脱贫攻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推进，面对贫困群众的强烈期盼，有部分

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能力不够强，知识面有限，工作不够扎实，调查研究深度不够，帮助驻村及贫困户发展产业方面规划不足、思路不清、办法较少，扶贫作用发挥的不够充分；也有一些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对贫困户发展产业引导、培训、技术指导和服务不到位。致使传统产业得不到增值提升，有效资源不能充分开发利用，贫困户增收不明显。

## 六、建议

1、明确管理办法，规范开支范围。建议尚未制定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或办法不够明确的县区，应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县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规定或办法，明确开支范围，尽量使规定或办法更具有可操作性，规范开支行为，制约超范围开支、挤占的现象和问题发生。

2、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各县区应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管理工作，将工作经费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镇、村直至到具体的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作经费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工作经费使用过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要明确奖惩办法；应明确规范开支审批、采购及票据签字报帐等程序；开支必须有合法有效票据，项目较多的应附购货清单，注明用途；凡新购固定资产，应进行账务登记，避免财产流失。

3、加强培训力度，提升驻村干部素质。不断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以及贫困村干部全方位培训力度，帮助广大

扶贫干部提升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对产业发展政策的理解能力等，为助力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提供智能支撑。

4、充分挖掘资源优势，助推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应充分挖掘各自资源优势，加强人、财、物、信息的统筹和整合力度，积极主动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和科研院所的联系，促进和帮助有条件的镇、贫困村与市内外相关大企业、大集团结对子，形成利益联结机制，积极与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人才、技术、市场、品牌和影响力等优势，力争建设一批适合本地发展、投入产出效果好的产业发展项目，带动和帮助我市贫困村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1、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2、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18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执行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19年3月19日

---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19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 1:

##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县区	评价得分	备注
凤县	85.2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开支基本符合规定，账务处理比较真实。但还是有超范围列支问题，如：红花铺镇白家店村购买空调、留凤关镇长坪村购煤炭等。
太白县	86.0	工作经费提前于 2 月份到位，县上制订了管理制度，明确了开支范围，审批程序完善。但也有部分镇开支不符合规定，如靖口镇焦家山村购买复合肥、大地岭村、凉水泉村、桃川镇杨下村支付炊事员工资、买煤等。还有部分镇资金累计结余较大，如：靖口镇累计结余 21.68 万元，桃川镇累计结余 15.7 万元，鹦鸽镇累计结余 11.36 万元。
眉县	84.3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制度较健全，审批手续齐全，有财产登记帐。但超范围列支比较多，如：齐镇南寨村购买冰箱、营头镇星河村购买空调，万霞村、铜峪村支付整理扶贫资料人员工资等。
扶风	83.0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支出进度快，基本无结余。但存在无财产登记帐、附件清单缺失较多，资金使用方面，有超范围问题，如天度镇南阳村购买食用油 81 桶，永平村支付报刊费达一万多元。
岐山	87.2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有财务制度。但主要存在无财产帐、签字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如青化镇无村上领导签字审批，只有第一书记签字；蒲村镇南庄村购买电动车等。
凤翔县	88.5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审批程序合理，财务制度健全。但存在挤占、超范围现象较多。如横水镇东白村一次性购买电脑 5 台，东塬村购买办公椅 26 把、空调等，长青镇长青村一次性购买空调 4 台。
麟游县	86.2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制度较为健全，审批手续完备，账务处理规范。但普遍存在超范围列支和挤占问题，如两亭镇马家堡村、铁炉沟等村买煤数量较大；蔡家河村、澄铭窑村、城关村、栗川村、北马坊村、给爱心超市购置设备数额过大。陈家沟村、丰禾寺村支付炊事员工资达 15000 元等。
陇县	86.0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审批手续齐备，财务制度健全。但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主要是新集川镇、河北镇、东南镇户外制作广告数量较大，开支较多；新购固定资产，无财产登记账。
千阳	84.4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审批手续齐备，财务制度健全。但挤占、超范围列支问题较多，草碧镇、水沟镇、城关镇户外宣传广告制作数量多、开支大。草碧镇草碧村购买煤、空调等。
金台区	85.0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制订了经费管理办法，管理比较完善，但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如金河镇紫原村一次性购买空调 6 台 17500 元，牛寺庙村购桌子、床、柜、沙发等；陵玉村将拨入的工作经费 2.2 万元全部用于广告制作；硤石镇司家窑村购空调等，陈仓镇新进村为贫困户买米面油、水果等。
渭滨区	86.0	工作经费及时到位，管理制度较健全，审批程序完善。但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如石鼓镇茵香河村购四轮电动车一辆 1.8 万元；神农镇邵家山村一次性购买空调 4 台开支达 15030 元。

陈仓区	84.2	<p>工作经费及时到位，管理制度较健全，审批程序完善。但存在问题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经费结余较多，截止 2018 年底拓石、凤阁岭、坪头镇共累计结余经费 12.5 万元。</li> <li>2. 超范围列支数额大，如坪头镇大湾河村、西庄村、庙沟村一次性购置桌子、椅子、空调等，数额较大；凤阁岭镇毛家庄村给贫困户买洗涤品等。</li> </ol>
高新区	8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财政局下拨工作经费 7.2 万元，6 月份区财政下拨给相关镇村 6.9 万元，剩余 0.3 万元资金滞留在区财政账户。</li> <li>2. 区财政给每个村下拨市财政工作经费 0.3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0.2 万元，共 0.5 万元，是其他各县区的一半，工作队经费不足。</li> <li>3. 管理制度不完善，固定资产未进行账务登记。</li> </ol>
平均得分	85.4	

## 附件 2:

##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全市平均分
资金管理	40	资金到位	6	1、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1、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3分	5.8
				2、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资金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2、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资金是否及时全部到位 3分	
		资金使用	22	1、工作经费是否按规定使用 2、相关支出票据是否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标超范围、准开支以及违纪问题	1、工作经费按规定使用 7分 2、相关支出票据合法有效 7分 3、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违纪问题 8分	18.2
		财务管理	1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分， 2、费用开支合规 4分， 3、会计核算准确 4分	9.8
帮扶成效	60	工作创新	5	发挥个人、单位优势，创新帮扶模式，推动精准扶贫情况	查看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1、按照扶贫模式创新性打分 3分 2、根据典型经验得到省市县推广情况打分 2分	3.5
		帮扶成效	35	帮助包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1、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2、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收入情况 3、帮助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4、帮助贫困村维护稳定情况	查看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到实地查看 村容村貌改善得 8分，较差不得分，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目标任务（a）=（实际完成增幅数/计划增幅数）×100% a≥100%得 10分，a≥90%得 8分，a≥80%得 6分，a≥50%得 2分，a<50%得 0分 贫困人口减贫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目标任务（a）=（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a≥100%得 10分，a≥90%得 8分，a≥80%得 6分，a≥50%得 2分，a<50%得 0分 4、贫困村社会稳定得 8分，较差不得分，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30.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评分	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情况评分	17.6
合计	100		100			85.4



附件 3:

2018 年宝鸡市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执行情况表

县区	下拨资金（万元）			每个贫困村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村）			驻村情况（个）			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情况（人）						备注	
	总资金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贫困村	其他村	总数	其中				其中		
		市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	工作队 经费					中省 派驻	市级 派驻	县区 派驻	乡镇 派驻	第一书记		工作队
扶风县	238	55.5	182.5	238	69	169	116	71	45	187	7	20	160	/	71	116	
麟游县	140	36.9	103.1	140	58	82	66	55	11	218	9	17	192	/	57	161	
陇县	208	50.7	157.3	208	104	104	104	75	29	370	17	16	337	/	104	266	
千阳县	152	45.6	106.4	152	76	76	53	53	/	299	9	11	172	107	53	246	
太白县	120	36	84	120	54	66	63	51	12	210	12	14	184	/	105	105	
凤翔县	140	42	98	140	50	90	90	50	40	140	/	5	135	/	50	90	
凤县	101	30.6	70.4	101	40	61	61	40	21	226	/	8	218	/	40	186	
眉县	77	51	26	77	37	40	40	37	3	121	/	7	114	/	37	84	
岐山县	102	30.6	71.4	102	51	51	45	45	/	156	/	8	148	/	45	111	
陈仓区	143	67.2	75.8	143	57	86	86	55	31	143	/	66	77	/	57	86	
渭滨区	23	7.8	15.2	23	12	11	12	11	1	42	/	5	36	1	12	30	
金台区	17.4	8.4	9	17.4	9	8.4	16	14	2	16	/	5	11	/	9	7	
高新区	11.8	7.2	4.6	11.5	6.9	4.6	23	/	23	23	/	5	/	18	5	18	
合计	1473.2	469.5	1003.7	1472.9	623.9	849.0	775.0	557.0	218.0	2151.0	54.0	187.0	1784.0	126.0	645.0	1506.0	